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五）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五）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总裁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200万元人民币的</p>

董事会将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方案。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方案。其主要职责是：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